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電子記錄簿使用指引、《防污公約》附則 I、II、V 和 VI 及《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防污公約》電子記錄簿使用指引，以及《防污公約》附則 I、II、V 和 VI、《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冰區加強型船舶的能效設計指數規則及選擇催化還原系統的發證要求的修正案。

1. 2019 年 5 月 17 日，國際海事組織的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第 74 次會議（MEPC 74）上通過了《防污公約》附則 I、II、V 和 VI 及《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有關電子記錄簿使用的修正案（已由主管機構批准），作為《防污公約》除實體記錄簿以外的其他選擇。MEPC 74 也通過了指引，以支援電子記錄簿的使用。
2. 《防污公約》附則 VI 修正案亦重新界定能效設計指數（EEDI）規則中“有破冰能力的貨船”的意思，以配合《極地規則》所指的涵義。此外，MEPC 74 通過了《氮氧化物技術規則》有關選擇催化還原系統的發證要求的修正案。
3. 通過的決議案概述如下：
 - (a) 決議案 MEPC.312(74)：《防污公約》電子記錄簿使用指引。
 - (b) 決議案 MEPC.314(74)：《防污公約》附則 I、II 和 V 修正案（電子記錄簿）。
 - (c) 決議案 MEPC.316(74)：《防污公約》附則 VI 修正案（電子記錄簿和冰區加強型船舶的能效設計指數規則）。
 - (d) 決議案 MEPC.317(74)：《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修正案（電子記錄簿和選擇催化還原系統的發證要求）。

4. 《防污公約》附則 I、II、V 和 VI 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修正案預期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防污公約》電子記錄簿使用指引宜盡早應用，或在上述《防污公約》附則 I、II、V 和 VI 及《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修正案生效時採用。
5. MEPC.312(74)、MEPC.314(74)、MEPC.316(74)及 MEPC.317(74)等決議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6.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並據而行事。
7.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電話：2852 4395；電郵：hkmpd@mardep.gov.hk）。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9 年 8 月 12 日